<table>
<tr><td colspan="5">社團法人臺灣厭學者引路協會舉辦　魔豆計畫－社區青少年教育選擇權實踐陪伴計畫
勸募活動申請書</td></tr>
<tr><td rowspan="5">發起單位</td><td>勸募團體全銜</td><td>社團法人臺灣厭學者引路協會</td><td>負責人</td><td>高瑋呈</td></tr>
<tr><td>登記地址</td><td>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35巷8號2樓</td><td>電話</td><td>093365137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73巷88號6樓</td></tr>
<tr><td>現行主管機關</td><td colspan="3">內政部</td></tr>
<tr><td>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董）事會議（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td><td colspan="3">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td></tr>
<tr><td colspan="5">勸募活動計畫</td></tr>
<tr><td colspan="2">活動目的</td><td colspan="3">我們觀察到很多學生不適應、不適合學校以學科中心、成就取向的教學模式，而成為「厭學者」。而「自學」的選項，卻常因經濟、資源等門檻，而變成一些支持系統弱勢的兒少難以做的選則。

厭學者引路協會透過社區、社群的合作，讓「無窮自學」得以實踐，除了喚起學生對自身處境的意識，讓更多元的教育選擇成為可能，也協助原本資源相對匱乏的厭學者，可以找回與自身的連結與對學習的熱忱。在社區資源的連結、引導者的陪伴下，讓不適應學校的學生可以找出學習的自信道路。</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地區</td><td colspan="3">台北市及線上活動宣傳</td></tr>
<tr><td colspan="2">活動方式</td><td colspan="3">1.　以本會的官方粉絲專頁、網站宣傳
(https://www.facebook.com/naturalemerger)
2.　透過媒體報導或拍攝影片
3.　印製方案文宣資料
4.　參與社區活動，連結社區資源（市集擺攤、義賣、短講等）
5.　參與論壇或年會活動（國際民主教育年會、均優論壇等）
6.　合作店家擺放捐款箱

捐款管道：
1.　透過銀行臨櫃或 ATM 捐款。
2.　透過郵局郵政劃撥捐款。
3.　透過線上支付機制進行勸募。
4.　透過網路平台勸募。</td></tr>
<tr><td colspan="2">勸募活動期間</td><td colspan="3">自　114年　2　月　4　日起至115　年　1　月　31日止（最長1年）</td></tr>
<tr><td colspan="2">必要支出來源</td><td colspan="3">■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td></tr>
</table>

	■自籌。
預定勸募金額	新臺幣　　壹佰肆拾伍壹仟柒佰伍拾陸　　元整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使用用途	提供厭學者、陪伴志工餐費；厭學避風港、自學導師陪伴服務費；辦理工作方、策展等活動費；倡議活動相關費用；厭學避風港，基地租金 1. 厭學避風港：每週開放2天4個時段的基地空間，讓厭學者在導師陪伴下，以及同儕互動下，學習者可以自主選擇不同學群，讓不同狀態都可以被看見。 2. 無窮自學：自學支持網絡，提供學習諮詢、結合社區單位、志工資源，形成網絡，提供自學所需的人脈、資源支持。可以預約個別諮詢。 3. 翻轉厭學：運用線上論壇、讀書會、貼文、對外合作活動或講座的方式，倡議「學習者中心」陪伴信念、看見「力量」而非「問題」的視角，推廣身心整合、自我覺察的學習新法，讓更多環境撐出厭學者的友善空間。 4. 自學體驗活動計畫：透過策展、設計體驗工作坊的方式，讓參與者可以體驗如何自學。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工作內容： 1.　辦理工作坊、體驗營，讓青少年對於自身學習與學習處境的反思，更開闊對於「自學」的想像。 2.　開放青少年基地，提供厭學學生可以被陪伴修復學習動力，有意願申請個人自學的青少年可以進行相關資訊諮詢，青少年也可以使用基地發起共學活動。 3.　辦理青少年陪伴志工培力活動，作為日常陪伴及工作坊協助人力。 4.　陪伴青少年發展自學計畫，提供情緒支持。 5.　辦理活動、展覽等理念推廣活動，促進社會大眾對於人類發展信念的理解及對教育選擇權落實的重視。 服務對象： 現階段的學校系統中，因為內在動機、智能發展方向與學校的教學內容不符（學校內容限縮在學科，教學方式與內容多以語言、邏輯智能為主），發生不適應而表現出拒絕學習的青少年，即為厭學者。其中組織的服務對象是厭學且支持系統弱勢的青少年，支持系統弱勢定義參考臺北市社會局兒少據點定義之弱勢兒少，包含隔代教養、單親、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外籍配偶、受刑人、失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偏差或觸法等弱勢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包含其他：依工作者評估有需求之青少年）。
財物使用期間	自　114　年　2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預期效益	學生端：辦理自學推廣、體驗活動，讓弱勢青少年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教育選擇、重新思考學習，並且找回自信與學習的熱情，也透過社區、社群的合作，讓持系統弱勢的兒少也可以選擇「自學」。

	社區據點：預計與臺北市不同的兒少據點、社區單位合作，與不同的兒少據點、社區單位合作推薦適合的學生（厭學者）可以接受服務，在與單位串聯合作共同辦理工作坊的過程中讓工作者也能提升對不同教育選擇的認識。目前合作的單位包含：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台灣社區實踐協會、勵友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職人町等。 成人志工：透過辦理青少年陪伴志工培訓，讓更多有教育熱忱的成人能帶著基本的認識進入共學基地，與青少年共同學習，建立互助共好的社群網路。 除此之外，也倡議學習者中心的陪伴信念，讓社會大眾意識到由內在動機引發的學習可以如何自然的發生，用優勢的觀點看待孩子的各種行為，將這樣的理念帶回自己的生活或工作的場域，讓素養導向的學習可以在各領域生根發芽。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68000元			
項目	明細說明（子項目應載明單價、數量及小計金額）	金額	備註
項目1	募資平台專案抽成	30000	1、 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項目2	臉書廣告投放	28000	
項目3	雜支	10000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1	工作人員工作費	603,756	工作人員1名，38000元*13.5個月，含勞健保、勞退7563/月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2	工作坊、體驗營教材費用	20,000	4場活動*5000元/場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3	青少年基地共學活動教材費用	150,000	青少年基地共學活動教材費用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4	青少年基地膳食費用	90,000	180元*500人次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5	志工培訓、工作坊等活動膳食費用	36,000	180元*200人次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6	自學體驗營中真人圖書館講師出席費	6,000	1500元*4場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7	志工培訓、教育選擇權工作坊、自學體驗營講師鐘點費	16,000	2小時*8場*每小時1000元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8	配合活動時程，製作文宣、網路行銷宣傳協會理念與活動	100,000	50000元*2季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9	青少年共學基地的場地租金	360,000	30000元*12月，包含水電、網路等費用

財物使用支出項目10	雜支	50,000	各種文具、郵寄、耗材費用
總計(預定勸募金額)		1, 431,756	
公告及徵信方式(應載明頻率、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賸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開徵信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aturalemerger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4年　1　月　14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		